

赣州经开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以来,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立足城市管理服务职能,突出依法、便民的原则,加强领导,强化措施,健全机制,扎实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。严格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及一系列配套制度,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4年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准则,立足城管执法工作实际,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今年以来,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动公开发布信息5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我中心按照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

程序，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。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全面统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城管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内容保障责任。坚持及时更新网站内容报送信息，规范信息报送格式，确保信息报送质量，坚持对涉及我中心内容的信息更新做到及时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严把政务公开审核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二是按要求及时对区政务网依申请公开、网络问政互动版块等公众咨询事宜进行处理，并进行网站回复，今年受理网络问政 0 件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落实专人进行定期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，确保政府网站规范运行。未有相关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1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1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1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，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政务公开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在今后工作中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得到充分保证。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立足实际，积极探索，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时刻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的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 年度我中心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

认真贯彻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结合城管工作实际，按要求全面完成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围绕财政预决算、部门公开文件、城管政务动态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2024 年度我中心主动公

开发布信息 52 条，其中财政预决算 2 篇，政务动态 48 篇，部门文件 2 篇。

赣州市城市管理局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
2025 年 1 月 21 日

